

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天润数娱”)于2019年2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(中小板关注函【2019】第166号),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就《关注函》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,并在2019年3月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,同时抄报湖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公司收到《关注函》后高度关注,审慎自查,立即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对《关注函》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。鉴于《关注函》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核实、完善和补充披露,且需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,公司预计无法在2019年3月4日之前完成回复和对外披露工作。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将延期回复《关注函》,公司争取于2019年3月18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《关注函》书面回复及相关资料,及时对外披露。

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的正式公告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四日